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茶环评表（2025）14号

关于湖南强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砂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湖南强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湖南强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砂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强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茶陵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14年，主要生产建筑陶瓷，拟投资2000万元建设年产30万吨砂石加工建设项目，项目选用陶瓷原材料堆场旁场地，占地8225平方米，依托厂区现有辅助工程、公用工程、部分环保工程和运输道路等设施，建设原料堆场、产品堆场、生产加工区和油品暂存间，不新增用地，主要设

备有鄂式破碎机、震动筛、圆锥机、对辊机和洗砂机等设备，生产工艺为破碎、洗砂、筛分、制砂、脱水。根据茶陵县砂石开采和管理办公室2025年4月7日《桃坑乡夏乐村已拍卖砂石资源处置工作会议备忘录》的内容，本项目砂石来源为茶陵县桃坑夏乐村乡村生态旅游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建筑用砂和尾泥（可用于陶瓷原料）。按县砂石办备忘录要求，你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不得收购、接收和加工任何其他来源的砂石，项目完成后立即停止生产。后续如有生产，必须依法取得县砂石管理部门的合法批复文件，方可依据批复的合法砂石来源和要求生产，未获得批复前不得擅自开工生产。

根据湖南湘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号）和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内容和生产工艺建设。

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主要为堆场扬尘、装卸粉尘、破碎粉尘、制砂粉尘和皮带输送扬尘等废气。生产厂房顶部、车辆进出大门顶部及原料、产品堆场顶部均布设

喷雾、喷淋管线；卸料点、给料斗设置雾炮机降尘；泥砂分离机顶部设水雾喷淋，泥砂分离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DA001）；破碎筛分制砂采用湿法生产。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洗砂废水收集经混凝沉淀、浓缩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依托厂区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陶瓷生产；车辆清洗废水依托一期生产线废水处理站收集后回用于陶瓷生产。

（三）落实噪声控制措施。产噪设备主要有鄂式破碎机、震动筛、圆锥机、对辊机、洗砂机和空压机等，选用低噪设备，通过减震、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尾泥收集回用于现有陶瓷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不得在厂区随意堆放和露天堆放。依托该公司现有 50m² 危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废机油、废油桶和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类分区收集贮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建立便于核查的产生、贮存和处置台账记录，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处理。

（五）健全风险防控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4年）》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事项，评估判断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豁免管理，如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人员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及

相关事项；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报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经核查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

（三）严格遵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改工作，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建设排污口并设置标志牌，按计划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台帐，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管。

（四）本批复仅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应急、消防、立项等工作，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接受监督。

（五）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茶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先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